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江峰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公司根据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业绩公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根据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业绩公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以下合称“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2020 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不再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 2021 年境外审计机构。

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具有足够的独立性、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本次不再续聘境内外审计机构及聘任 2021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有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新增/续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